

#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許鈞鑫

出席人員：艾群委員、吳煥烘委員(請假)、劉玉雯委員、陳明聰委員、陳瑞祥委員、陳榮洪委員、李瑜章委員、李安進委員、陳政見委員(請假)、洪燕竹委員、陳政男委員、黃月純委員、劉榮義委員(張俊賢主任代)、李鴻文委員、黃光亮委員、洪滉祐委員(古國隆副院長代)、朱紀實委員、周世認委員、丁志權委員(請假)、王思齊委員(請假)、張俊賢委員、陳茂仁委員(請假)、張立言委員、李安勝委員、蕭文鳳委員、古國隆委員、林正亮委員(請假)、黃承輝委員(請假)、蘇耀期委員(請假)、吳子雲委員、洪泉旭委員、簡維廷委員、周韋宏委員、李昀澤委員

列席人員：教務處招生組楊玄姐組長、研發處楊弘道組長、總務處陳雅萍組員

## 壹、主席報告

各位校務發展委員大家好，新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將討論幾個重要的提案。近期啟動之三五工程計畫所進行的校務長遠規劃，將作為學校整體發展的主軸，在這個主軸下，透過各行政、教學單位規劃之行動方案內容，將更聚焦於學校特色發展與競爭力之提升，為嘉義大學將來奠定永續發展基礎。今天的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

##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05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2 時 10)

提案一：本校 106 學年度各學制系所(組)擬招生名額案。

執行單位：教務處

決議：

- 一、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同意由學院依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經院內協調程序、紀錄之結果，並經學校統籌分配之名額：碩士班招生名額為 651 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為 390 名(各班制名額詳附件)，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106 學年度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為 0 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教育部申請停招。
- 三、自 107 學年度起一律依據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調減或調增指標計算並調整各學制系所(組)招生名額，調整後招生名額由學校

統籌分配。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核復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如下：

1. 學士班：1,901 名
2. 碩士班：651 名
3. 博士班：37 名
4. 進修學士班：593 名
5. 碩士在職專班：390 名

合計總招生人數為 3,572 名。另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申請 106 學年度停招獲准同意。

**決定：洽悉。**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第 3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各學系現行運作狀況，爰修正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減指標，由原來 3 名調整為 2 名，以符合現況。
- 二、檢附奉核可簽、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前、後全文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1，頁 5-12），請卓參。

**決議：審議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準則」第 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自 104 學年度起逐年主動調減博士班招生名額，經調減後部分學系名額達 3 名以下，為配合政策及各學系目前運作現況，爰修正博士班招生名額基準數，以符合現況。
- 二、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合併運作與教師專長歸建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105 年 9 月 13 日召開)。
- 三、檢附奉核可簽、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前、後全文及會議紀錄各 1 份（請

參閱議程附件 2，頁 13-20)，請卓參。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系所合併運作及教師專長歸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組織調整，爰刪除本委員會設置成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1 員；另本校 105 學年度已增設獸醫學院，故委員會設置成員仍維持 15 名。
- 二、檢附奉核可簽、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前、後全文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3，頁 21-24），請卓參。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前獲國資會保留國有房地新富段(忠義街首長宿舍)興建計畫，擬新建創新育成綜合大樓，是否持續辦理，以達活化目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建築用地，經 92 年 12 月 24 日前國家資產管理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審議通過保留。
- 二、本案曾於 95 年間，依計畫期程編列預算並執行，惟因建築師設計中發現諸多困難及不適之處，該筆經費已移作其他用途。
- 三、本案經 102 年 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討論，原興建計畫改為實習產品展售中心、語文、才藝、資訊技能推廣教育中心；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提案經費來源擬請准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104 年 11 月 20 日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簽請本處另尋業務性質相近之單位進行大樓命名與管理。
- 四、本校新富段房地現供作首長宿舍使用，被列為低度利用不動產，目前僅知校友有意願與鄰近土地(彰銀所有)合併開發，但彰銀目前並無出售土地之計畫，其合併開發之構想勢必短期內無法進行，但基於合作誠意，為

- 未來之「酒類展示研究中心」合作推廣事宜，仍與本校簽訂合作意向書。
- 五、本案之相關興建及使用計畫目前仍無新進度，經本處於 9 月 5 日參加教育部「本部所屬大專校院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使用房地使用情形檢討列管會議」，於會議中指示，若有留用需求，須於本年度 12 月底前將興建及使用計畫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留用；若無經費來源或相關興建與使用計畫，將協助本校將該地變更為國有非公用土地。
  - 六、本案將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向辦理，積極尋求有意願與本校合作開發興建「創新育成綜合大樓」之廠商。
  - 七、檢附奉核可簽及相關資料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4，頁 25-49），請卓參。

**決議：修正提案說明後通過，並請總務處積極推動。**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經管國有房地太平段（嘉師二村）規劃興建「嘉師二村學人宿舍」，原規劃為地上五層之建築物，計有提供約 60 戶學人宿舍，考量停車問題，擬增建地下一樓，恢復原興建學人宿舍方案並增加經費建設地下一層，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102 年 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及 102 年 6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興建「嘉師二村學人宿舍」
- 二、本校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嘉大總字第 1059002383 號函送太平段林森校區學人宿舍(嘉師二村)規劃報告書，經教育部於 7 月 7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500077707A 號函要求修正太平段林森校區規劃報告書。復於 7 月 13 日函復教育部修正嘉師二村興建所需資金來源，改採 BOT 方式興建營運。教育部認為本校說明仍未盡詳細，於 8 月 9 日再度來函要求再補充經費來源及具體興建期程。
- 三、因本案屬自償性工程無法申請教育部之相關補助，前報部採 BOT 方式籌措經費，經再評估後，因本案受限於服務對象為校內教職員，尚不符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且本案 92 年規劃案原無地下室，經費 1 億 600 萬元，本案變更規劃為一棟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樓之建築，由總務處向本校校務基金舉債 1 億 3,000

萬元並採逐年攤還方式興建嘉師二村學人宿舍，本案前已提 105 年 8 月 23 日行政座談討論，經主席指示依總務處所建議方案辦理。

四、檢附奉核可簽及相關資料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5，頁 50-78），請卓參。

**決議：審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上午 11 時 28 分）**